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1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4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12港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7,122	7,87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013	3,112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490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907	-
	12,042	11,472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12,042,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7,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870,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12,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變現收益淨額490,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907,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1,472,000港元增加約5.0%。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營運）所致。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之約59.1%或7,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870,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其中6,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07,000港元）及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3,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及佔總收益之約25.0%。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出售任何香港股票，故並無錄得變現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變現收益淨額490,000港元）。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之收益為1,907,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5.9%），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580,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159,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3,000港元；及(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1,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4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45,000港元減少38.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獎勵收入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12,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136,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17,000港元）。其他開支為5,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76,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人力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000港元），歸因於銀行透支之利息。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8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行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收益減少至6,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1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略微減少3.2%。該減少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減少。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5,5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20,82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但自其客戶接獲貸款預付及還款款項33,72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香港股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31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香港股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變現收益淨額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收益274,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為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58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9,000港元及3,000港元；及證券業務之手續及結算收入1,165,000港元。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團隊將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付出更多努力以進一步拓展此業務分部。儘管管理層預計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將錄得增長，管理層於其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已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降低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後加大營銷力度，分配更多資源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獲頒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1頁之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解釋附註。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本季度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季度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季度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7,122	7,870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013	3,112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580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59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3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165	-
4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490
4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59	274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1	2,345
	員工成本	(12,004)	(11,1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64)	(3,417)
	其他開支	(5,854)	(3,776)
6	融資成本	(200)	(12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956)	1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636)	(4,172)
所得稅	7	(451)	(174)
期內虧損		(7,087)	(4,3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163	5,82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716	21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08)	1,6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87)	(4,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3,208)	1,698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0.17)	(0.12)
攤薄	8	(0.17)	不適用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12,000港元）。

4. 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4,6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	(24,174)
	-	4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659	274
	659	764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及行政收入	1,117	1,083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143	31
商業信貸及回贈	119	125
利息收入	58	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89
獎勵收入	-	958
其他	9	1
	1,441	2,345

6. 融資成本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銀行透支之利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54
200	67
200	121

7. 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本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51)	(512)
-	338
(451)	(174)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87)	(4,3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3,552,417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自該等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321,186)	668,056
期內虧損	-	-	-	-	-	(7,087)	(7,087)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63	-	3,16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716	-	71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879	(7,087)	(3,2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3,474)	(328,273)	664,8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32,258)	(292,737)	602,371
期內虧損	-	-	-	-	-	(4,346)	(4,346)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825	-	5,82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219	-	2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044	(4,346)	1,6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26,214)	(297,083)	604,069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上述468,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5	195
離職後福利	8	8
	203	2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1,117	1,083
	秘書費用及其他 辦公費用	34	100

附註：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	42,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張國偉先生	2017A	35,500,000	-	-	35,500,000
	2017B	7,100,000	-	-	7,1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42,600,000	-	-	42,6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7A	177,500,000	-	-	177,500,000
	2017B	248,500,000	-	-	248,5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計		426,000,000	-	-	426,000,000
合計		468,600,000	-	-	468,6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468,600,000

附註：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	1,020,000,000	23.93%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2.48%

附註：

1.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於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Future Empire Limited（中國智能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智能健康被視為於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競爭性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之約5.5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